泰州高永化工集中区(新材料产业园)
发展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

（简本）

委托单位：泰州市永安洲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2017 年 11 月　南京

目录

1 任务由来与规划概述..... 1

1.1 任务由来..... 1

1.2 规划概述..... 2

1.2.1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2

1.2.2 规划规模..... 3

1.2.3 产业定位..... 3

1.2.4 用地布局规划..... 3

1.2.5 基础设施规划..... 6

1.2.6 环境保护规划..... 8

2 开发现状与区域环境质量..... 8

2.1 高永化工集中区现状..... 8

2.2 区域环境质量..... 9

3 评价结论..... 9

3.1 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分析..... 10

3.2 公众参与..... 11

3.3 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分析..... 13

3.4 规划可行性综合论证..... 14

4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5

4.1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5

4.2 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6

4.3 固体废物污染减缓措施..... 16

4.4 地下水影响减缓措施..... 16

4.5 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6

4.6 环境风险防范体系.....16
5 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与跟踪评价计划.....16
5.1 环境管理规划方案.....16
5.2 环境监测计划.....16
5.3 对入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17
5.4 跟踪评价.....17

1 任务由来与规划概述

1.1 任务由来

泰州高永化工集中区位于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东南侧，属于原永安洲工业园的工业片区。原永安洲工业园于 2006 年编制规划，规划环评于 2006 年取得泰州市环保局批复（泰环计[2006]32 号）。2007 年江苏省化治办对全省的化工企业和化工工业园开展专项整治时，泰州市人民政府确定将其保留为高港区唯一的化工园区（泰政复[2007]66 号）。

2010 年，泰州市确立发展泰州港核心港区的战略，把永安洲工业园改名为核心港区，高永化工集中区作为其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单独进行规划、管理，并把紧邻的泰兴市滨江镇光明化工控制点的 6 家化工企业纳入到区域规划范围。《泰州高永化工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江苏省环保厅审查（苏环审[2012]126 号），规划范围西南至沿江高等级公路，东至马甸护场河界，北至古马干河，总规划用地面积 220.40 公顷，包括高港区永安洲镇境内 199.7 公顷和泰兴市滨江镇境内 20.7 公顷，产业定位以化工、医药原料为主，同时发展一些配套加工。

2017 年 10 月，永安洲镇人民政府重新编制《泰州高永化工集中区（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2017-2030）》，对原规划范围进行调整，调整范围已取得泰州市政府同意（泰政复[2017]43 号），调整后的集中区范围为东至永安洲镇与滨江镇交界，西南至沿江高等级公路（高港大道），北至古马干河，规划面积为 201 公顷（仅为永安洲镇所辖范围，不包括泰兴市滨江镇马甸社区所辖部分村庄）。其中，化工片区的四至范围是，东至永安洲镇与滨江镇交界，西南至沿江高等级公路（高港大道），北至古马干河，西北至鸿兴路与天雨中沟，面积为 170.7 公顷，主要发展医药原料、有机化工原料、石油制品、树脂、新材料等化工产业以及高性能磨具磨料、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新型建材制造、医药器械制造等配套产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 号）、《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 号）的要求，产业园区定位、范围、布局、结构、规模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或其上位《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及时重新开展规划环评工作。为此，泰州市永安洲镇人民政府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开展本轮化工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一方面对上一轮规划方案及区域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环境保护工作和环境影响演变进行回顾，分析上一轮化工集中区开发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另一方面对本轮规划开发建设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和对策措施，保证规划区良好的生态环境质量和投资环境。受委托后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在高港区政府、永安洲镇政府的大力协助下，在充分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泰州高永化工集中区（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1.2 规划概述

1.2.1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17 到 2030 年，其中近期为 2017-2021 年，远期为 2022-2030 年。

规划范围：泰州高永化工集中区规划范围为东至永安洲镇与滨江镇交界，西南至沿江高等级公路（高港大道），北至古马干河，规划面积为 201 公顷（仅为永安洲镇所辖范围，不包括泰兴市滨江镇马甸社区所辖部分村庄）。其中，化工片区的四至范围是，东至永安洲镇与滨江镇交界，西南至沿江高等级公路（高港大道），北至古马干河，西北至鸿兴路与天雨中沟，面积为 170.7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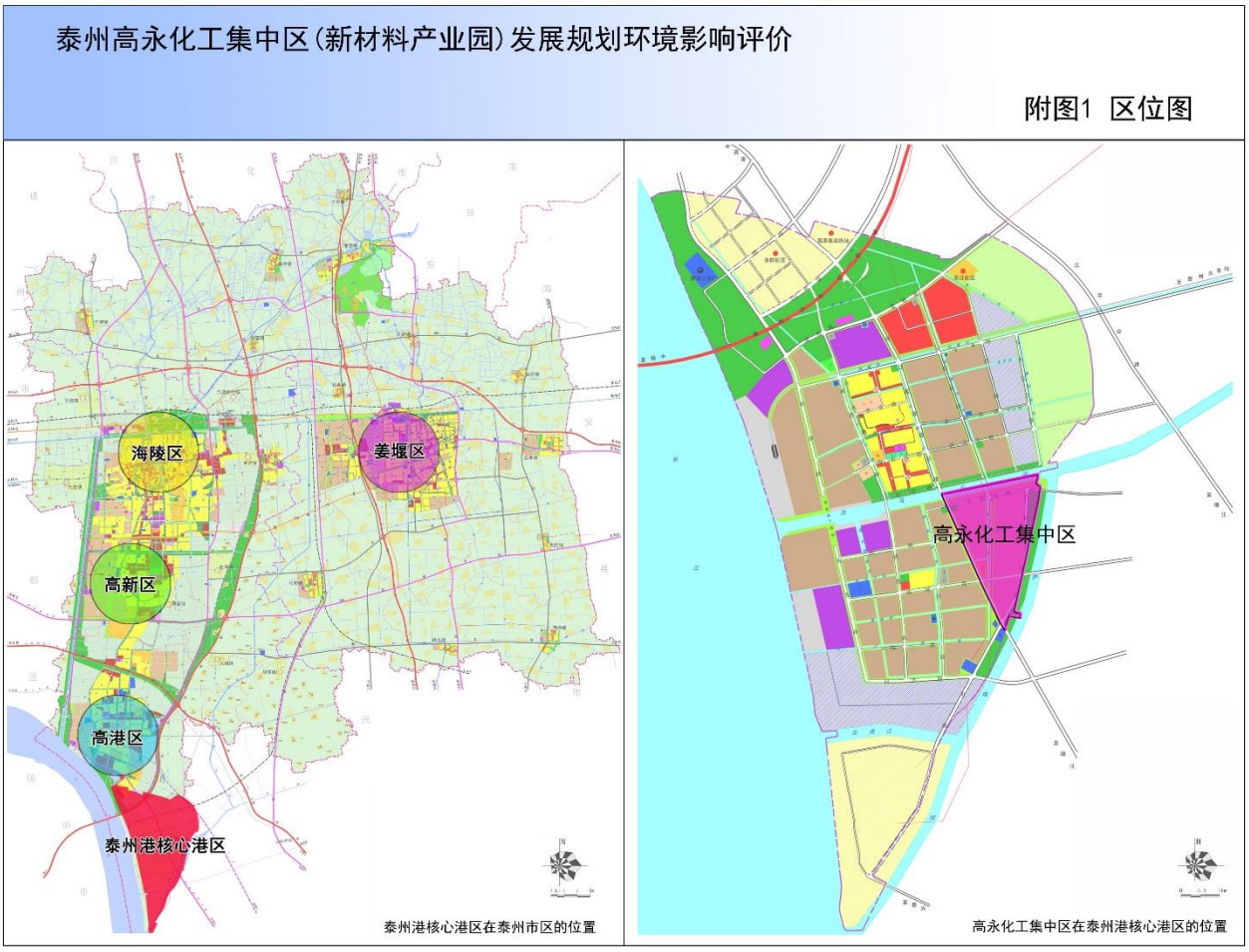

图 1 高永化工集中区区位图

1.2.2 规划规模

（1）人口规模

近期：通勤人口 1.2 万人。

远期：通勤人口 1.7 万人。

（2）建设用地规模

近期：148.0 公顷；远期：184.9 公顷。

1.2.3 产业定位

（1）功能定位：泰州港核心港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化工产业开发为主的现代化工业集中区。

（2）产业发展：主要发展医药原料、有机化工原料、石油制品、树脂、新材料等化工产业以及高性能磨具磨料、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新型建材制造、医药器械制造等配套产业。

1.2.4 用地布局规划

（1）商业服务业用地规划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6.23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3.37%。主要是规划位于高港大道与马船东路交叉口东南侧的批发市场。

（2）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 113.62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61.44%。

工业用地是高永化工区的重要组成部分。遵循“近远期结合、留有余地”的规划原则，依托马船东路、沿天雨路向南发展工业，形成集聚发展的效应。主要以三类工业为主，工业门类以化工为主，同时发展一些配套加工，注重区内产业的互补性、关联性和特色性，以促进区域性产业链的形成为目标。

化工区在规划设计和实施中必须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所有污染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才能向市政管网排放，同时必须注意保护大气环境。对于现状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必须进行改造升级。

盛园路以东现状工业企业近期允许技术改造，不允许扩建、新建。

（3）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规划

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7.44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4.84%。

（4）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0.58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0.31%。主要为盛园路东侧的环卫设施用地。

（5）绿化与广场用地规划

规划绿化与广场用地 38.13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20.62%。主要为沿河流、街头块状绿地以及主要道路两侧的生态防护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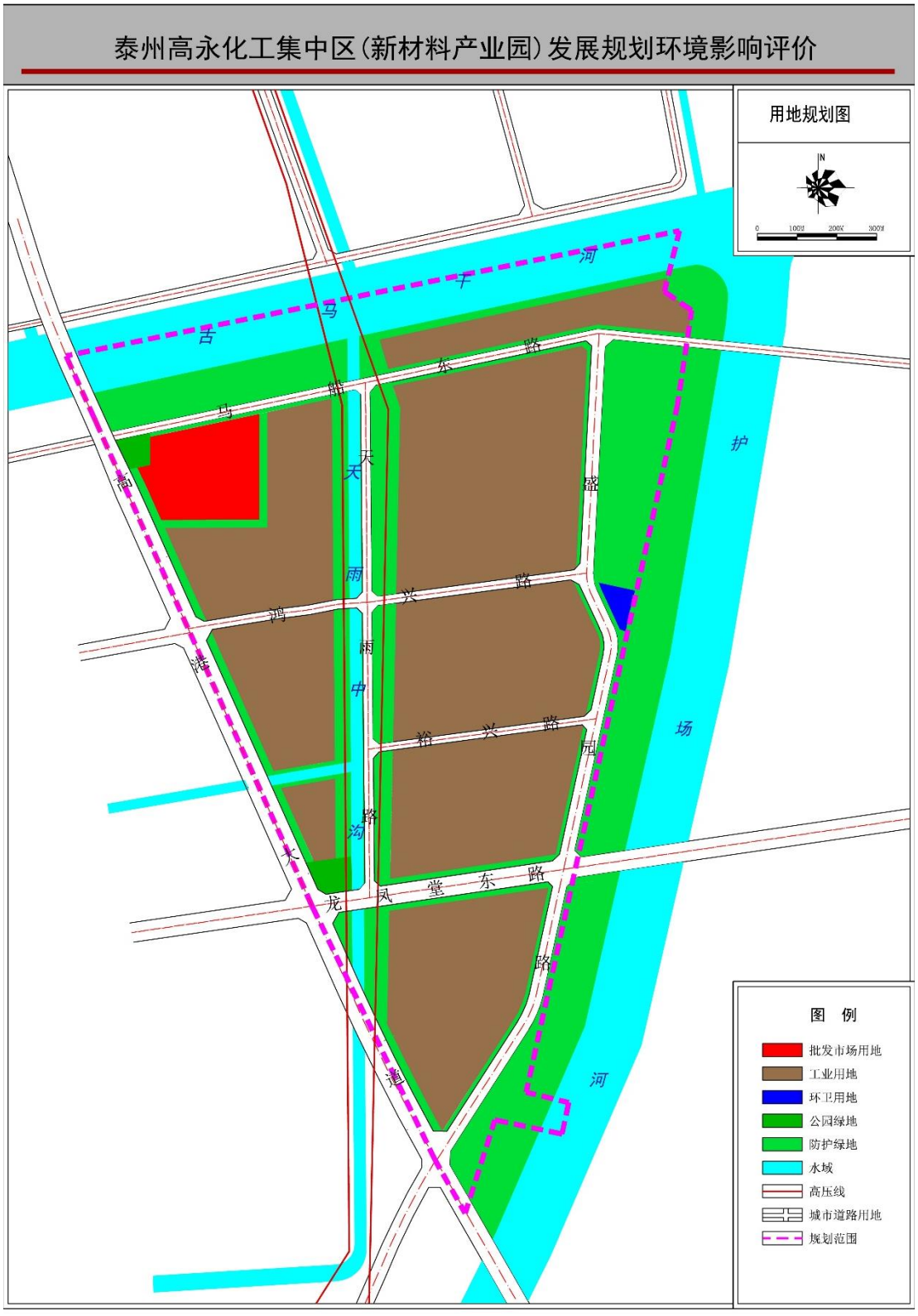

图 2 高永化工集中区用地规划图

1.2.5 基础设施规划

1.2.5.1 综合交通规划

（1）对外交通

园区依靠高港大道向北可接泰州市区以及泰镇高速，向南可以接到泰兴滨江工业园区。依靠龙凤堂东路向西可接港口码头，通过长江、古马干河为本园区服务。

（2）道路交通

①道路等级规划

本规划中的道路分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四个等级。

②路网布局规划

快速路为高港大道，规划红线宽度为 60 米。

“一横一纵”的主干路系统，“一横”为龙凤堂东路；“一纵”为盛园路。以交通性功能为主，规划红线宽度为 35-50 米。

“两横一纵”的次干路系统，“两横”为马船东路及鸿兴路；“一纵”为天雨路。次干路分流主干路交通，直接服务于各种用地，以生活性功能为主，规划红线宽度为 24 米。

支路为裕兴路，红线宽度 20 米。支路可结合建设情况适当调整，但不能降低支路网密度。

1.2.5.2 给水工程规划

1、水源

规划范围内给水水源为泰州市三水厂，经区域供水管网高港大道 DN500 供水管进入。

2、给水管线

给水管网布置成环状网；规划在高港大道敷设主干管，管径为 DN500 毫米，其它路上布置 DN200-DN300 毫米给水管。给水管道主要布置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一般干管覆土深度不小于 0.9 米，支管不小于 0.7 米。消防给水与生产、生活给水合一系统，低压制供水。

1.2.5.3 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体制

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收集后处理，后期雨水排入附近河道，污水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雨水（排涝）工程

雨水管道就近、分散、重力流排天雨中沟、护场河等河道。

3、污水工程

污水集中处理，排至永安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位于疏港路东侧，盘头中沟南侧，污水处理厂不在本规划范围内。污水管道起始端覆土深度一般为 1.2 米，埋设深度不宜大于 6.0 米。

1.2.5.4 供电工程规划

1、供电电源

近期全区以 110KV 古马变电所为电源。

远期以规划的 110KV 明沟变电所和古马变电所为电源，其主供电源来自 220KV 观五变和 220KV 建安变。

2、负荷预测

预测最大用电负荷为 5.09 万 KW，按负载率 65%计算，视在功率需 7.83 万 KVA。

3、电压等级

供电电压采用 220KV、110KV，配电电压采用 10KV，使用电压为 0.4KV、0.22KV。

1.2.5.5 燃气工程规划

1、气源

根据国家“西气东输”战略和建设计划，将天然气作为主气源。

2、燃气管线

燃气管线沿道路西侧、北侧布置，采用环状和支状管网相结合，以道路人行道、绿化带为主要敷设通道。

1.2.5.6 供热工程规划

1、热源规划

企业供热主要来源为高永化工区南侧的国电泰州电厂。

2、供热管道规划

供热管道近期按枝状布置，远期在供汽范围内布置复线主干管，增强供热能力，保证供热稳定性。主干管设在热负荷集中区，分支管尽量靠近用户。

1.2.5.7 环卫工程规划

规划建设一座垃圾中转站。

1.2.6 环境保护规划

1、环境保护目标

a、总目标

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以创建生态型片区为目标，功能布局合理，交通便捷，基础设施完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协调统一，各类环境影响应控制在合理程度内，环境质量良好。

b、分项目标

①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III类标准。

②大气环境质量近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

③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域标准，交通干线达到 4a 类标准。

④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为 100%，生活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率 100%。

⑤规划范围污水集中处理率 100%。

2、环境保护对策

a、坚持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规划区要进行区域环评，进行 ISO14000 环境认证；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

b、实行雨污分流制，完善排水系统；污水进入位于园区西侧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加强大气和地表水环境监测。

d、加强固体废弃物处理，减量化优先、资源化为本、无害化处理。

e、提高绿地率，降低噪音，减少浮尘，美化环境。

3、生态环境建设

完善规划范围内的公共绿地、绿色廊道，建设沿河、沿路两道绿色屏，提高绿化和植被覆盖率，改善规划范围生态环境。

加强古马干河、天雨中沟等沿岸绿化和水土保持，控制进入河道污染物，改善沿河景观和水生态环境。

2 开发现状与区域环境质量

2.1 高永化工集中区现状

高永化工集中区目前近一半土地已建成，以化工企业为主，现有工业生产用地基本沿马船

东路和盛园路两侧分置，现有建设用地为 85.92hm^2，包括工业用地（71.08hm^2）、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6.23hm^2）、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12.17hm^2）、公用设施用地（0.04hm^2），此外，水域及其他用地占地 111.83hm^2。

高永化工集中区集中区现有 22 家已建、在建企业，共 34 个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环评执行率为 100%。其中 27 个项目已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7 个正在试生产未验收。

2.2 区域环境质量

（1）大气环境

共布设 6 个大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为 SO_2、NO_2、TSP、PM_{10}、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硫酸雾、氯气、氯化氢、氨、甲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氯甲烷、乙酸乙酯、三乙胺、TVOC。监测结果表明：各点位所有监测因子的浓度均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

在长江、古马干河、天雨中沟、护场河共设置 12 个监测断面，监测因子为水温、pH、SS、COD、高锰酸盐指数、BOD_5、DO、NH_3-N、挥发酚、总磷、石油类、苯、甲苯、氯化物、硫酸盐、氟化物、甲醇、苯胺、硫化物、总铜、总镍。监测结果表明：本次监测区域中长江、古马干河、天雨中沟、护场河各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相应标准要求

（3）声环境

共设置 16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内各测点昼间、夜间均未出现超标现象，表明当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地下水环境

共设置 5 个地下水水质、水位监测点位，5 个水位监测点位，各点位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相应标准要求。

（5）土壤环境

共设置 5 个土壤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标准和《展览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暂行）》（HJ350-2007）A 级标准。

（6）河流底泥环境

在长江、古马干河、天雨中沟、护场河共布设 4 个底泥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表明，各点位各监测指标能够达到《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84）等相应标准的要求。

3 评价结论

3.1 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规划实施后，全年逐时气象条件下，全年逐日气象条件下，长期气象条件下，评价范围内各污染物浓度最大值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在各关心点各因子最大地面小时平均浓度叠加值能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在各关心点各因子的最大地面日均浓度叠加值均能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永安洲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为 4 万 t/d，处理后尾水经盘头排涝河、同心港后，最终排入长江，尾水排水口位于项目西侧盘头中沟。根据污水厂的环评结论：由于泰州三水厂取水口位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上游，落潮对其水质不产生影响，涨潮则会对其水质造成一定轻微影响，由于距离泰州三水厂较远，在整个全潮过程中，泰州三水厂取水口 COD 最大浓度增量为 0.001mg/L，氨氮贡献值最大为 0.001mg/L，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园区噪声环境主要受交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和工业企业噪声影响，在落实报告书关于交通噪声的各项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功能区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园区将产生一定量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本身可能带有一定的毒性与腐蚀性，因此在临时堆放、运输及处置过程中，由于一些不可预见、不可控制的突发事故，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在污染防渗措施有效情况下（正常工况下），园区的建设和运行对区域地下水质影响较小；在事故情况（事故工况）下，仅影响到污染源周边较小范围地下水水质。

污染物浓度随时间变化过程显示：无论是正常工况还是事故工况下，污染物运移速度总体很慢，污染物运移范围不大。污染物运移范围主要是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决定的，场地含水层水力坡度较小，渗透性亦较小，地下水径流缓慢，污染物运移扩散的范围有限。在本次预测评价方案条件下，无论是污染物最大运移距离，还是污染物中心浓度，事故工况均较正常工况下的结果大。

（6）环境风险评价

从泰州高永化工集中区的物质、生产设施、储运过程等方面进行污染识别，在综合考虑泰州高永化工集中区产业危险性物质及规划布局等因素的基础上，主要考虑有毒物质泄漏等事故类型作为园区的最大可信事故，说明了物质泄漏等事故的风险值。对上述假定的环境风险事故进行了预测，预测结果表明：泄漏事故发生后，需要对厂内及周边的工作人员及居民紧急撤离或疏散，对受影响范围内的居民需要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特别是下风向居民。

3.2 公众参与

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等要求，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已经进行了一次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3、图 4。

关于我们 ● 收藏首页 ● 设为首页

全文检索 搜索 高级

江苏环保公众网
www.jshbgz.cn

首 页 新闻资讯 宣教动态 环境热点 公众参与 绿色之星 环评公示 全本公示 竣工验收公示 环保专题

当前位置： 首页 -> 环评公示 返回首页

泰州高永化工集中区（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17-10-16 [字号： 小 中 大] [关闭窗口]

一、规划名称及概况

1、规划名称：泰州高永化工集中区（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

2、规划概况：

（1）规划面积和范围：东至永安洲镇与滨江镇交界，西南至沿江高等级公路（高港大道），北至古马干河，规划面积201公顷。

（2）规划期限：2017~2030年。

（3）功能定位

泰州港核心港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化工产业开发为主的现代化工业集中区。

（4）产业定位

规划以化工、医药原料为主，同时发展一些配套加工，注重区内产业的互补性、关联性和特色性，以促进区域性产业链的形成为目标。

（5）基础设施规划

给水工程：规划范围内给水水源为泰州市三水厂，经区域供水管网高港大道DN500供水管进入。

污水工程：规划采用雨污完全分流制。污水全部由企业收集、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经“一企一管”送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雨水利用明渠将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送污水处理厂处理，中后期雨水通过明渠直排天雨中沟。

燃气工程：将“西气东输”天然气作为主气源，燃气管线沿道路西侧、北侧布置，采用环状和支状管网相结合，以道路人行道、绿化带为主要敷设通道。

供热工程：园区企业供热主要来源为高永化工区南侧的国泰电厂。供热管道已按枝状布置，远期在供汽范围内布置复线主干管，增强供热能力，保证供热稳定性。

二、规划环评委托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委托单位：泰州市永安洲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陆家宽

联系电话：0523-86991079，13512559361 联系地址：高港区明珠大道88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联 系 人：潘工 联系电话：025 85699060

联系地址：南京市凤凰西街241#（210036） 邮箱：ecologypan@126.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办理委托手续→签订技术咨询合同→开展前期工作（落实评价人员、资料收集、规划初步分析、踏勘现场、识别主要环境影响、拟定评价范围、评价重点、环境保护目标等）→开展评价工作（规划方案分析、规划区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价、污染源强预测、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环境风险评价、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等）→编制报告书（规划方案综合论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环境管理监测计划及跟踪评价方案、给出结论）→专家评审（召开规划环评报告技术审查会）→报告书报批（根据评审意见、报告书修改补充后，由委托单位上报环保主管部门）

2、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

在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调查分析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资料，对规划区域土地资源、水资源、水环境、大气环境的承载力进行综合分析，并分要素进行环境影响的预测与评价，包括水、大气、噪声、生态和固体废物等，进而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三线一单要求，得出评价结论，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您如果是规划区内及周边居民，欢迎您针对规划区环境现状及规划内容提出自己的意见及建议。

六、征询公众意见形式

公众可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承担本次评价工作的环评单位提交意见，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七、公示期限

自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对于本项目如有意见和建议也可拨打江苏环保公众网服务电话：025-58527307，或将意见和建议发至邮箱hpgs@jshb.gov.cn,江苏环保公众网将会将您的意见收集整理后及时反馈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

[返回顶部]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

ICP备案编号:苏ICP备10001599号

策划编辑：江苏省环境保护 宣传教育中心

版权所有：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江苏省环境信息中心）

图 3 江苏环保公众网一次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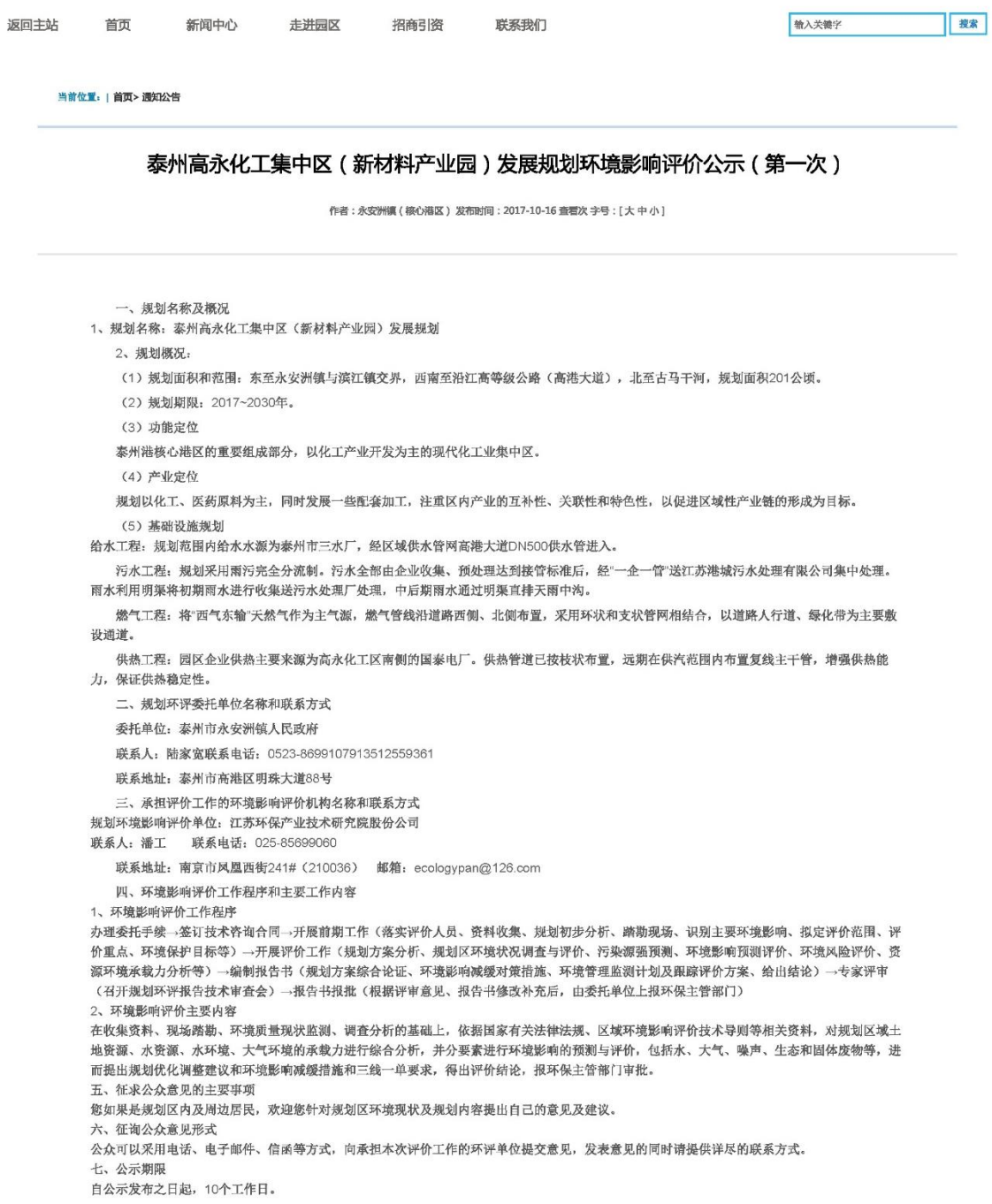

返回主站 首页 新闻中心 走进园区 招商引资 联系我们 输入关键字 搜索

当前位置：| 首页> 通知公告

泰州高永化工集中区（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第一次）

作者：永安洲镇（核心港区）发布时间：2017-10-16 查看次 字号：[大 中 小]

一、规划名称及概况

1、规划名称：泰州高永化工集中区（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

2、规划概况：

（1）规划面积和范围：东至永安洲镇与滨江镇交界，西南至沿江高等级公路（高港大道），北至古马干河，规划面积201公顷。

（2）规划期限：2017~2030年。

（3）功能定位

泰州港核心港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化工产业开发为主的现代化工业集中区。

（4）产业定位

规划以化工、医药原料为主，同时发展一些配套加工，注重区内产业的互补性、关联性和特色性，以促进区域性产业链的形成为目标。

（5）基础设施规划

给水工程：规划范围内给水水源为泰州市三水厂，经区域供水管网高港大道DN500供水管进入。

污水工程：规划采用雨污完全分流制。污水全部由企业收集、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经"一企一管"送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雨水利用明渠将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送污水处理厂处理，中后期雨水通过明渠直排天雨中沟。

燃气工程：将"西气东输"天然气作为主气源，燃气管线沿道路西侧、北侧布置，采用环状和支状管网相结合，以道路人行道、绿化带为主要敷设通道。

供热工程：园区企业供热主要来源为高永化工区南侧的国泰电厂。供热管道已按枝状布置，远期在供汽范围内布置复线主干管，增强供热能力，保证供热稳定性。

二、规划环评委托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委托单位：泰州市永安洲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陆家宽联系电话：0523-8699107913512559361

联系地址：泰州市高港区明珠大道88号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联系人：潘工 联系电话：025-85699060

联系地址：南京市凤凰西街241#（210036） 邮箱：ecologypan@126.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办理委托手续→签订技术咨询合同→开展前期工作（落实评价人员、资料收集、规划初步分析、踏勘现场、识别主要环境影响、拟定评价范围、评价重点、环境保护目标等）→开展评价工作（规划方案分析、规划区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价、污染源强预测、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环境风险评价、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等）→编制报告书（规划方案综合论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环境管理监测计划及跟踪评价方案、给出结论）→专家评审（召开规划环评报告技术审查会）→报告书报批（根据评审意见、报告书修改补充后，由委托单位上报环保主管部门）

2、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

在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调查分析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资料，对规划区域土地资源、水资源、水环境、大气环境的承载力进行综合分析，并分要素进行环境影响的预测与评价，包括水、大气、噪声、生态和固体废物等，进而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三线一单要求，得出评价结论，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您如果是规划区内及周边居民，欢迎您针对规划区环境现状及规划内容提出自己的意见及建议。

六、征询公众意见形式

公众可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承担本次评价工作的环评单位提交意见，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七、公示期限

自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图 4 永安洲镇政府网站一次公示截图

3.3 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分析

土地资源：针对资源、环境在内的复杂系统，以及泰州高永化工集中区特点，从土地资源人口承载力、土地资源建设规模承载力、土地资源生态承载力三个方面入手，综合评价园区土地资源承载力，结果显示园区土地资源的综合承载能力较强，基本能够满足园区发展需求。

水资源：区域可利用水资源总量总体上能够满足园区用水需求，但仍需加强节约用水、水污染物减排等环保重点工作。

大气环境：根据模拟法计算的大气环境容量结果表明，规划期末园区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均在区域环境容量之内。

3.4 规划可行性综合论证

（1）选址的合理性

泰州高永化工集中区位于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东南侧，东至永安洲镇与滨江镇交界，西南至沿江高等级公路（高港大道），北至古马干河，规划面积为 201 公顷（泰政复[2017]43 号）。

园区规划范围不占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泰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泰州市永安洲镇（泰州港核心港区）总体规划》、《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核心港区（永安洲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等相关规划。

因此，从规划区选址的相符性和环境敏感性综合评价认为，在进一步优化区域开发格局、严格企业环境准入、开展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加强进区企业日常环境监管、建立有效风险防范体系与应急预案的前提下，园区规划选址从环保角度基本合理。

（2）规划产业定位合理性分析

高永化工集中区规划定位为：主要发展医药原料、有机化工原料、石油制品、树脂、新材料等化工产业以及高性能磨具磨料、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新型建材制造、医药器械制造等配套产业。

本次规划对园区主导产业的定位贴合国家、江苏省、泰州市、永安洲镇各个层次区域发展战略、城市总规、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国民经济“十三五”规划等相关规划政策，在上位规划指导下进行产业的拓展和延伸，因此，泰州高永化工集中区产业定位合理。

（3）总体布局的合理性

本次规划的总体空间布局结合现状产业基础，考虑与周边功能区的联动发展，规划区将总体形成现状产业、医药原料产业和配套产业三产业片区布局。规划园区为化工园，按照有关化工园区环境保护管理要求，需在化工片区外设置 500 米环境防护距离，如果入区项目在具体的项目环评中计算的空间防护距离高于 500m 的，则按项目环评要求的距离设置。要求今后防护距离内也不得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同时规划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存在较多重大风险源，需设置相应风险防范区。

从规划用地具体布局看，园区内无居住用地，工业用地连片分布，仓储物流用地沿重要道路布置，园区用地布局总体合理。后续引入企业时，污染防治、风险防范、事故应急等环保措

施必须达到相关要求。

（4）环保基础设施的合理性

①排水

园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排放，规划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接管至区外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盘头中沟，经盘头排涝河、同心港后，最终排入长江。污水厂日处理规模为 4 万 m^3/d，实际处理水量 1.5 万 m^3/d，剩余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收水范围内废水处理的需求，总体而言，污水处理能力能够满足规划发展需要。

②集中供热

园区采取集中供热的方式，依托园区外南侧的国泰电厂实施（专线），供热管网已覆盖区内企业，额定总供热能力为 65t/h，目前实际供热量 25t/h，尚有余量 40t/h，可满足本规划区内用热需求。

③固体废物处置

园区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均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主要采用综合利用、回收等方式进行处理；危险固废送区外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泰州市中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公司安全处置。

根据《泰州高永化工集中区（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2017-2030）》及现状分析，泰州高永化工集中区供电、供水、供热、供气和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完善。综上，泰州高永化工集中区规划选址从环保角度基本合理。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以上基础设施能够满足园区的需要，基础设施的布局是合理的。

4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4.1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园区结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园区全面实施集中供热，禁止新建为生产提供蒸汽的燃煤锅炉；区内各企业因工艺需要使用炉窑的均使用天然气或轻柴油等清洁燃料；加快产业升级，提高产业准入门槛；严控防护距离；加强常规污染物、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配备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设备，定期检测、及时修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建设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实现污染源污染物排放实时动态监测监控；建设化工集中区空气自动监测预警站、制定各类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强化企业无组织废气排放管控；加强绿化、建设隔离带，全面提升园区和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4.2 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园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采用企业分质预处理－污水厂接管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的排水方案；加强企业内部废水管理，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区域废水依托港区西南部的港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率达到 100%；加强特征污染物控制，加强地表水综合治理，全力保障区域水生态环境安全。

4.3 固体废物污染减缓措施

各类固体废物分质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源头控制实现废物减量化，固废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加强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为 100%，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处理，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率 100%。

4.4 地下水影响减缓措施

强调源头控制、地下水污染监控、强化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

4.5 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各项目合理布局、加强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加快园区道路建设、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控制。

4.6 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园区层面：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职能机构、加强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预警中心建设、加强对进区企业的环境风险管理、加强园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完善园区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园区应急救援系统、社会应急救援系统。

企业层面：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日常演练，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 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与跟踪评价计划

5.1 环境管理规划方案

针对化工园存在的主要环境管理问题，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坚持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成立专职的环境管理机构；实行严格的项目审批制度，严格执行环评、“三同时”制度，定期开展区域环境质量跟踪监测；进行环境信息公开，引导公众参与，加强环境教育；进行 ISO14000 环境认证；引进清洁生产审计制度；导入生态循环经济理念。

5.2 环境监测计划

对园区开展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对高永化工集中区所有排污口按规定进行核实并按规定整治。

5.3 对入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根据《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要求，与有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区域污染源调查等方面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需重点开展的评价工作包括工程分析、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本次在综合考虑规划空间管制要求、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产业结构合理性分析，对入区项目提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和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

5.4 跟踪评价

为及时了解园区建设过程中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程度，并及时提出补救方案和措施，园区在本轮规划的实施过程中需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根据时间跨度，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若园区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开发面积、产业结构、开发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编制规划并同步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